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建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86元/股
- “宁建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76元/股
- “宁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4日
- “宁建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2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宁建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6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00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宁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送红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4.86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P1=P0-D=4.86-0.1=4.76$ 元/股，调整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除息日）起生效。

宁建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2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